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敏	是	1,699,700股	2018年1月10日	2019年7月29日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2.29%
合计	—	1,699,700股	—	—	—	2.29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84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,493,383股，占张敏先生

所持公司股份的97.62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15.47%。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